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公司水泥厂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小堡子）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人员和来宾
- 二、宣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 三、宣读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 四、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标题
1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所持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处置的议案
8	关于 2016 年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 六、宣读现场投票表决规则
- 七、提名监票人（2 人）、计票人（1 人）
- 八、工作人员发放表决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填写表决票并依次投票
- 九、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票数
- 十、宣布投票结果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与会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及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6 年 5 月 16 日

博闻科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之一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股东大会作《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概要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粉磨与销售，水泥品种主要包括普通硅酸盐水泥 52.5、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复合硅酸盐水泥 32.5R 等，主要应用于城市房地产开发、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民用市场等。

（2）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自 2010 年至本报告期，公司水泥的生产工艺为粉磨站，通过外购原材料和半成品的方式组织水泥产品的生产，水泥产品具有较强的同质性和销售半径，属于区域性产品，公司在销售区域范围内，采取以直销方式为主、经销方式为辅的营销模式。

（3）水泥行业概况

2015 年，全国水泥产量 23.5 亿吨，同比下降 4.9%，水泥产量是 25 年来的首次负增长；水泥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8,897 亿元，同比降低 9.4%；水泥行业利润 330 亿元，同比下降 58%；水泥年平均出厂价格每吨 270 元，比 2014 年低 29 元；水泥行业投资增速持续下降，在各子行业中，水泥退居第五位，全年不足 1000 亿元（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2015 年，云南省生产水泥 9305.3 万吨，同比下降 1.97%，降幅比全国平均水平低近 3 个百分点，是“十五”以来持续保持增长后的首次负增长；水泥行业实现利润 1.6 亿元，单位产品平均获利 1.8 元/吨，同比下降 79%，同全国水泥行业平均获利水平下降 58%相比高出 21 个百分点；水泥平均价格 273 元/吨，同比下降 24 元/吨；水泥行业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3.54 亿元，在 2014 年同比下降 29.3%基础上持续下降 18.2%，有效遏制了水泥产能过快增长（数据来源：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

由于经济发展速度减缓，公司所处区域市场的房地产行业和其它各项工程建设投资大幅度减少，国家在该区域的大型交通、能源和基础设施建设也呈萎缩下降趋势。水泥产能近几年发展迅猛，从 2009 年至 2014 年的短短 6 年，水泥的年度生产能力从 100 万吨快速发展到近 900 万吨，产能严重过剩，导致了水泥生产企业恶性竞争，出现停产半停产，全面亏损的状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期初减少 22.84%，主要是处置报废闲置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期初减少 17.74%，主要是减持部分联营企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长期股权账面价值减少。无形资产余额较期初减少 3.08%，主要是摊销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未发生在建工程项目，无在建工程余额。

其中：境外资产 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3、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2009 年公司结合产业政策和研判市场环境，采取通过“优化存量、淘汰落后”的举措，将生产运营模式调整为水泥粉磨站，曾对公司节能降耗、环境保护、效能利用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但由于生产模式局限性、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水泥产业政策升级等综合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已面临较大挑战，因此对提升水泥生产管理能力、转变运营发展理念，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公司需要重新构筑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经营综述

2015 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深层次矛盾凸显、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回落。水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需求疲弱、下行压力加大。公司所处区域市场内水泥企业间竞争激烈，水泥价格持续下滑；同时由于公司水泥生产工艺和运营模式的现状，导致营业成本控制难度加大，市场竞争能力减弱，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对此，公司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应对国内外复杂形势带来的影响，认真组织实施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努力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各种风险和困难。加强对外投资风险防控管理，认真执行出售联营企业部分流通股股份的计划，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和运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保持平稳运营。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水泥销售收入，投资收益对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44,578.64 元，同比下降 15.49%，主要是水泥销售价格

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753,625.85 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806,674.44 元，同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大幅增长，影响投资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联营企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22,259 股，取得投资收益 112,776,952.5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210,792.71 元，同比下降 1,506.98%，主要是支付的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1、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544,578.64	14,844,251.44	-15.49
营业成本	15,104,712.65	16,666,562.56	-9.37
销售费用	750,703.68	668,723.88	12.26
管理费用	14,818,523.29	10,974,609.77	35.03
财务费用	-4,912,302.54	-1,644,915.4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0,792.71	-1,506,603.9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18,329.63	44,860,466.97	30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72.10	-2,851,227.90	不适用
研发支出	0	0	0

2、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水泥经营业务，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

(1) 为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及二级市场股价总体表现，公司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联营企业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22,259 股，取得投资收益 112,776,952.57 元。持股比例由 12.94% 下降到 10.61%。公司存在未来将择机继续减持该剩余股份的计划，但由于与证券市场状况密切相关，无法准确判断实际产生的投资收益。

(2)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产品的短期投资，公司取得短期投资收益 4,332,088.74 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28,536.83 元，购买中信信诚天添盈 8 号金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2,229,151.67 元，参与新股申购或配售投资收益 474,400.24 元。

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77,382,875.81	36.98	118,226,566.79	17.24	134.62	本期银行存款增加
应收账款	11,576,897.72	1.54	17,259,279.74	2.52	-32.92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货款
预付款项	940,271.83	0.13	720,009.79	0.11	30.59	本期预付办公室租金
其他应收款	646,405.29	0.09	424,292.62	0.06	52.35	本期公司合并控股公司报表范围，租赁办公室押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预收款项	68,381.02	0.01	104,532.16	0.02	-34.58	本期客户提货导致预收账款减少
应交税费	34,895,181.10	4.65	17,588,307.45	2.57	98.40	本期计提应交所得税增加
专项储备	8,650.00	0.001	-13,428.32	-	不适用	本期支付石灰石矿山安全警示宣传等费用
未分配利润	264,897,387.76	35.31	203,424,549.24	29.67	30.22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4、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对外股权投资额 (元)	6,400,000.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元)	+3,900,000.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比例 (%)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权益比例 (%)	股权投资额 (元)
上海博槃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实业投资，从事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药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64	6,400,000.00
风景大地（北京）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会议及展览服务。	0	-2,500,000.00
合计	-	-	3,900,000.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1)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上海海格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持有该公司的出资比例不超过 30%。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对外投资意向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向上海海格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意向（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 2015 年 1 月 24 日《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2015 年 4 月 30 日《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对外投资意向的公告》）。

2) 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博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与宁晓先生、淮南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范亚军先生共同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海市设立博闻（上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志波；经营范围：医院管理、咨询、医疗器械销售等（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2015 年 6 月，已经办理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营业执照》（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 2015 年 4 月 25 日《云南博闻科技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2015 年 6 月 19 日《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的非股权投资事项。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 现金管理类产品

销售机构	投资类型	产品名称	预计年化 收益率	期末余额 (元)	实际投资收益 (元)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现金管理 类产品	中信信诚天添盈 8 号金 融投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产品代码： OM0458 (8 号)	5.5%-6.5%	50,000,000.00	2,229,151.67

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购买现金管理类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2）》。

2) 新股申购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 量 (股)	报告期买入股 份数量 (股)	使用的资金 数量 (元)	报告期卖出股份 数量 (股)	期末股份数 量 (股)	产生的投资 收益 (元)
航天工程	0	1000	12,520.00	1000	0	19,649.07
东兴证券	0	2000	18,360.00	2000	0	26,373.18
继峰股份	0	1000	7,970.00	1000	0	8,931.94
东方证券	0	5000	50,150.00	5000	0	52,060.00
创力集团	0	1000	13,560.00	1000	0	13,164.36
江苏有线	0	3000	16,410.00	3000	0	166,380.26
迎驾贡酒	0	1000	11,800.00	1000	0	18,410.07
中国核电	0	7000	23,730.00	7000	0	65,749.32
宝钢包装	0	1000	3,080.00	1000	0	8,213.09

国泰君安	0	7000	137,970.00	7000	0	77,834.88
金城信	0	1000	17,190.00	1000	0	17,634.07
合计	—	—	193,770.00	—	—	474,400.24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888	新疆众和	86,182,824.26	12.94%	10.61%	349,761,190.41	2,874,730.05	936,998.33	长期股权投资	受让法人股
合计		86,182,824.26	/	/	349,761,190.41	2,874,730.05	936,998.33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22,259 股，根据规定，新疆众和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8 日、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变动情况的提示公告》，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有新疆众和股份 68,060,065 股，占新疆众和现总股本的 10.61%。

(5)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投资类型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昆明官渡支行	700 万元	7 天滚动型	滚动型保本理财产品	未到期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1,200 万元	97 天	保证收益型理财计划	154,668.49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1,280 万元	34 天	保证收益型理财计划	57,231.78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1,470 万元	55 天	保证收益型理财计划	105,215.75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1,480 万元	38 天	保证收益型理财计划	67,796.17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1,490 万元	34 天	保证收益型理财计划	58,293.70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1,500 万元	34 天	保证收益型理财计划	53,095.89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1,500 万元	34 天	保证收益型理财计划	未到期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昆明滇龙支行	1,100 万元	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2,328.77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昆明滇龙支行	1,200 万元	35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630.14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昆明滇龙支行	5,000 万元	3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89,863.01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昆明滇龙支行	5,000 万元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86,986.30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昆明滇龙支行	2,000 万元	34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2,219.18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建行昆明滇龙支行	5,000 万元	6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49,315.07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240 万元	97 天	保证收益型理财计划	30,933.70	否

	明五华支行			理财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500 万元	34 天	保证收益型理财计划	20,958.90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500 万元	34 天	保证收益型理财计划	17,698.63	否
银行理财产品	富滇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500 万元	34 天	保证收益型理财计划	未到期	否
银行理财产品	招行宜山支行	700 万元	不限	PR1(谨慎型)	未到期	否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1,628,536.83 元。

5、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参股公司风景大地（北京）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万元股权（出资比例 2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该项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大成有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909,556.18 元。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北京大成有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3 月 26 日，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1,909,556.18 元（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 2015 年 3 月 24 日《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2015 年 3 月 28 日《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转让风景大地（北京）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127,513.99 元。

6、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控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昆明博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项目投资；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应用、咨询及其系统集成；农业产品技术开	33,000,000	34,640,030.22	34,340,228.28	-2,722,413.04

	发、服务				
上海博槃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实业投资，从事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医药咨询，商务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10,000,000	7,825,817.25	7,539,539.91	-2,460,460.09

(2) 参股公司经营及收益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参股公司贡献的投资收益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①注	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等电子元器件原料的生产，销售；铝及铝制品的生产，销售；炭素的生产，销售等。	25,000,238.79	2,874,730.05	3.95%

①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060,065 股，持股比例为 10.61%。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6.97 万元”（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本报告期，公司对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2,874,730.05 元。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为主的股利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公司中期现金分红预案，但中期财务报表需经过审计。

(4) 现金方式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于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每年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现金分红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 现金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制订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中规定了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3、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1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2 日为红利发放日，以公司总股本 236,088,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 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9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 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8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721,76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工作已实施完成。

(2)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590,273.2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59,027.3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072,948.37 元，减 2015 年公司已实施对股东分配 4,721,760.00 元，2015 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66,382,434.30 元。公司拟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6,08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608,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42,773,634.30 元结转至下年度。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331,494.10 元，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	1.00	—	23,608,800.00	73,753,625.85	32.01
2014 年	—	0.20	—	4,721,760.00	-47,806,674.44	—
2013 年	—	0.20	—	4,721,760.00	6,618,483.92	71.34

三、公司诉讼事项

公司诉杨国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9 日起诉，7 月 16 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 年 8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保中民二初字第 47 号〕。调解由杨国武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公司货款人民币 4,625,507.55 元（大写：肆佰陆拾贰万伍仟伍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并承担 2014 年 7 月 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双方约定的期限到期后，被申请人杨国武不按照协议履行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向保山中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2014）保中民二初字第 47 号〕《民事调解书》。”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保山中院《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5）保中执字第 16 号。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 2014 年 7 月 17 日《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14 年 8 月 21 日《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调解情况的公告》、2015 年 1 月 20 日《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该诉讼事项已进入法院执行拍卖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四、公司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供用电合同，本报告期公司向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电力发生交易金额 1,561,479.24 元（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五、公司其他合同事项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石灰石矿项目对外合作的议案》，以对外合作的方式，对公司石灰石矿进行商业化开采加工运营。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云南振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石灰石矿项目合作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双方

就公司石灰石矿开采加工及其产品销售业务达成合作。报告期内该合作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28,042.52 元。

六、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防治污染，加强生态保护方面，公司注重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和执行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2015 年经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各生产设备排污口进行监测，公司各生产设备排污口环境监测合格，排放达标，未发生环保问题及整改项目。

(二) 维护消费者和客户合法权益方面，公司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和及时跟踪生产过程，严格现场管理，以合格的产品投向市场。2015 年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公司水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出厂水泥所有样品检验合格、水泥袋重全部合格。

(三)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加强对安全生产的教育、检查监督工作，2015 年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四)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积极履行纳税义务。

七、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治理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规范运作。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内控制度，如期完成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及董事参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次。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志波	否	8	8	6	0	0	否	1
施阳	否	8	8	6	0	0	否	1
高云飞	否	8	8	6	0	0	否	1
陈赞泽	否	3	3	2	0	0	否	0
胡厚智	是	8	7	6	1	0	否	1
孙曜	是	8	8	6	0	0	否	1
吴革	是	3	2	2	1	0	否	0
王建军	是	5	5	4	0	0	否	1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简介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2016 年 3 月公司开展 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及审计工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6】36020005 号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水泥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关联度较高，尤其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紧密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下行，预计未来水泥行业供求矛盾将更加突出，水泥市场需求将依然弱势运行，充分竞争的格局难以改观。国家颁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重组环境的意见》以及《云南省水泥产业 2013 年—2017 年结构调整方案》等一系列严控新增产能和鼓励兼并重组的政策，预计水泥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将以继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着力化解过剩产能的方式转变。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水泥行业将进一步加大“去产能”力度，淘汰落后产能步伐加快，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近几年来，由于其他水泥生产企业不断兼并重组、新建项目或扩大产能，公司所处区域市场的水泥生产能力达到近 900 万吨，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形成了激烈的价格竞争的市场格局。预计 2016 年，公司水泥业务仍将面临较大的困难，水泥产品制造成本高、水泥业务亏损的局面难以改观。

（二）公司发展战略

立足云南，面向全国重点区域，积极投资于具有竞争力、发展前景良好的项目，将公司培育为优质的注重资产经营的实业公司。

（三）公司经营计划

2016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主要是水泥销售收入）1,066.24 万元。拟采取的策略和措施如下：

1、深入研究市场环境，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以销定产，以市场销售倒逼原料采购成本和制造成本，努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确保安全生产、强化产品质量管理。

2、加强经营活动现金流管理，加强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加大货款回收力度。

3、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客观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供求关系，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以推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为契机，完善业务运营风险防控机制。

（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的区域市场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改观，企业间竞争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下滑，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对此公司将努力开拓市场，加强生产成本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努力提高盈利能力。

2、经营风险

公司水泥生产工艺设备为单线系统；生产运营模式为依赖外购原材料和半成品进行生产；采购成本难以控制，制造成本居高不下，市场竞争能力持续减弱；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外部环境等不利因素，主营业务可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压力，营业收入存在未能实现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以平稳运营为工作重心，以推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为契机，完善经营风险防控预案。深入研究市场环境，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以销定产，以市场销售倒逼原料采购成本和制造成本，努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判，客观分析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供求关系，适时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加强客户信用等级评估、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抓实安全生产和质量保证，充分维护职工、消费者以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3、长期股权投资风险

公司所持有的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按市值估算增值较大，但由于与证券市场状况密切相关，故所持股份实际产生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对所持有的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新疆众和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所以该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当期或今后一段时间内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对此，公司继续加强对外股权投资的监督管理，降低和规避对外投资风险，提高与其他出资方协作监督管理的效率，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2016年5月16日

博闻科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股东大会作《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5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董事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1）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7）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水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参会监事表决，一致选举汪洪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五）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对董事会召开决策程序、所作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和所作决议合法；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议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监事会查阅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项的情况

2015 年，公司未通过配股、增发或其他方式实施再融资。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2015 年，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对外股权投资以及短期投资的事项，履行了合法程序，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或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5 年，公司向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电力，用于水泥业务生产运营，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认为 2015 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八）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监督情况

2015 年，监事会对董事会讨论或者提交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和所作决议均无异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了经营决策的核心作用。

三、2016 年度工作计划

（一）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充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二）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认真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

（三）持续对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行为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规范运行。

（四）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2016 年 5 月 16 日

博闻科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之三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128 版及《证券时报》B34 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

博闻科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之四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主要会计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750,115,815.34	685,635,404.90	9.40
股东权益	669,322,038.72	618,678,725.95	8.19
资产负债率	10.77%	9.77%	增加 1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	12,544,578.64	14,844,251.44	-15.49
销售费用	750,703.68	668,723.88	12.26
财务费用	-4,912,302.54	-1,644,915.48	-198.64
利润总额	102,421,686.48	-34,720,262.32	395.00
净利润	72,867,860.22	-47,806,674.44	25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753,625.85	-47,806,674.44	25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10,792.71	-1,506,603.90	-1,50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18,329.63	44,860,466.97	30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772.10	-2,851,227.90	126.26
基本每股收益	0.3124	-0.2025	25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5%	-7.23%	增加 18.48 个百分点

二、主要会计指标变动说明

(一)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54.46 万元，同比减少 15.49%；利润总额 10,242.17 万元，同比增加 395.00%；净利润 7,286.79 万元，同比增加 252.42%；基本每股收益为 0.3124 元。营业收入减少是由于水泥销售单价较上期减少所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出售联营企业部分股票所得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二) 投资收益

本报告期，实现投资收益 11,985.62 万元，同比增加 646.64%，主要是由于参股公司当期净利润大幅增加及出售联营企业部分股票所得导致投资收益增加。

(三)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1、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75,011.58 万元，同比增加 9.40%。其中：流动资产 38,190.9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34,976.12 万元，固定资产 1,551.19 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93.32 万元。资产总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出售联营企业部分股票，所收到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8,079.38 万元，同比增加 20.67%。其中：流动负债 5,152.50 万元，非流动负债 2,926.88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交税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6,660.78 万元，同比增加 7.75%。其中：股本 23,608.80 万元，资本公积 733.15 万元，盈余公积 6,137.34 万元，未分配利润 26,489.74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较上期增加所致。

二、成本费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营业成本 1,510.47 万元，同比减少 9.37%。

（二）本报告期，销售费用 75.07 万元，同比增加 12.26%。

（三）本报告期，管理费用 1,481.85 万元，同比增加 35.03%。

（四）本报告期，财务费用-491.23 万元，同比减少 198.64%。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此报告

2016 年 5 月 16 日

博闻科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之五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590,273.2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559,027.3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072,948.37 元，减 2015 年公司已实施对股东分配 4,721,760.00 元，2015 年度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66,382,434.30 元。公司拟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6,088,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608,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242,773,634.30 元结转至下年度。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331,494.10 元，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16 日

博闻科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之六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该《述职报告》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6 年 5 月 16 日

博闻科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对所持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处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所持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处置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自 2009 年 5 月 24 日起，公司所持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疆众和）股份全部解禁流通。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新疆众和无限售流通股 32,045,950 股，占新疆众和总股本的 4.9976%，其中 2015 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新疆众和股份 14,922,259 股。根据规定，新疆众和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8 日、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变动情况的提示公告》，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有新疆众和股份 68,060,065 股，占新疆众和现总股本的 10.61%。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新疆众和股份 68,060,065 股，占新疆众和现总股本比例 10.61%。为适应公司运营实际需要，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所持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处置做出决策，由经营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一、处置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或者竞价交易系统进行证券交易（具体处置方式由董事会决策通过后实施）。

二、处置期限：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处置权限：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市场情况，负责处置的决策计划和实施，具体为：（一）不出售，继续持有；（二）部分出售，拟订处置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后负责组织实施，并按相关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2016 年 5 月 16 日

博闻科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之八

关于 2016 年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向股东大会报告《关于 2016 年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15 年度公司未与商业银行发生信贷融资业务，期末无贷款余额。为适应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 2016 年度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的担保方式主要以公司所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在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合作银行签订相关合同。

2016 年 5 月 16 日